

工程采购招标文号： TKXZFCG (CS) XYJ2025-035

托克逊县2025年A级景区创建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情况	中标单位	湖南福郴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海斌
	单位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石盖塘镇石盖塘村蛇形组	联系人	刘海斌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联系电话	13825706714
中标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托克逊县 2025 年 A 级景区创建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中标范围	建设停车场（含标识标线）1935 平方米；监控系统 1 套；邮政服务设施 1 座；游步道喷漆 6000 平方米；观景台提升改造 1 座；应急设施 1 套；以及文创产品、景区服务人员培训等。（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格	大写：捌拾叁万壹仟元整（¥：831000 元）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日			
备注	/			
招标人：	 托克逊县文化旅游局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6 月 5 日			

说明：1、本中标通知书由业主单位（人）填写，一式八份，抄送各有关单位，复印无效。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托克逊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湖南福郴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托克逊县2025年A级景区创建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托克逊县2025年A级景区创建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南湖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托发改项〔2025〕75号。

4. 工程采购招标文号：TKXZFCG (CS) XYJ2025-035

5. 资金来源：援疆资金。

6. 工程内容：建设停车场（含标识标线）1935平方米；监控系统1套；邮政服务设施1座；游步道喷漆6000平方米；观景台提升改造1座；应急设施1套；以及文创产品、景区服务人员培训等。（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7. 工程承包范围：建设停车场（含标识标线）1935平方米；监控系统1套；邮政服务设施1座；游步道喷漆6000平方米；观景台提升改造1座；应急设施1套；以及文创产品、景区服务人员培训等。（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壹仟元整（¥831000.00元）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周志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托克逊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托克逊县文化体育
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乃比刚
艾尼

组织机构代码：11652123MB1864660L 组织机构代码：91431000MA4LD9KD2U

地 址：托克逊县友好路文化活动中心 地 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石
盖塘镇石盖塘村蛇形
组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995-8821369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托克逊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账 号：8401050101201100054180

承包人：湖南福郴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斌
6504220004237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8173561333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湖南省郴州
市香雪路支行

账 号：4305017036360000015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7]214号）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无。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无；

资质类别和等级： 无；

联系电话： 无；

电子信箱： 无；

通信地址： 无。

1.1.2.5 设计人：

名 称： 无；

资质类别和等级： 无；

联系电话： 无；

电子信箱： 无；

通信地址： 无。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经许可，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经许可，施工所必需的临时设施所占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质（2008）91号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检验标准》等国家、行业现行的最新颁布实施的工程施工规范、工程质量验收规范、验收标准、安全标准、环保标准、消防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其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伍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及各项资源需要量的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行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围墙。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通道的相关手续，以满足施工运输要求。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应经发包人许可。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geq \pm 15\%$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谢宏山；

身份证号： 652123197210280018；

职 务： 主任；

联系电话： 18999044782；

电子信箱： 无；

通信地址： 无。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办事；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3、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4、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要确定一种方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相符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五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资料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15日内、备案之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形式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 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2) 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周志平;

身份证号: 431028198203261213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湘24300230150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湘建安B(2024)9723577 ;

联系电话: 13875541773;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

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月到位率必须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4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擅自变更，则承包人承担中标价2%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承担中标价2%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施工现场实践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如未经工程师书面同意达不到承诺要求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一天罚款2000元，其他每缺一天罚款300元，并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一、混泥土工程；二、砌体工程；三、钢结构工程；具体有基础、梁、板、柱、砼墙、楼梯工程。

关键性工作范围：梁、板、柱等部位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自负。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严格履行本职职责,认真、细致、负责完成与业主签订的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质量的争议检测;
- (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3) 变更估价
- (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 (5) 计日工
- (6)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合格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无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周围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③乙方应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及甲方的有关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执行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

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每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五的工期违约金外，还必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09)》的相关规定，合同工程发生误期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出现10级以上大风；
- (2) 高温超过45℃连续3天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设置试验室用房。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委托当地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10.1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由承包人招标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直接实施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实际发生计算，暂列金不足由发包人承担，暂列金剩余归发包人所有，结算时给予扣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招标文件发放时期的吐鲁番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内不因市场的变化而变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自行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订的20%工程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取得开工报告7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甲乙双方约定。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每月1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报告，该报告必须一式四份。发包人接到报告后14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14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15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和工程进度拨付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后至审计结算前，工程款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价的80%。项目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结算审核且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97%，预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项目承包方提请返还保证金申请，经双方验收无误并签署一致意见后一次性付清。（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书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项目实施单位填写《援疆项目资金拨付审批表》、项目实施进度说明（附项目工程量支付凭证）、发票复印件，报主管部门审核，并由主管部门提出资金拨付建议。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每月28日前。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无

(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工程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计算应付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6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无。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由此发生的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移交后15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根据《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在28天内，施工单位要提交工程结算书给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应在28天内审核完毕。

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和解、调解、争议评审。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 % 的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第六条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 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月进度计划，若承包人月施工工期无故延迟达五天及以上，发包人将签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承包人限期抢回，并暂扣承包人30%月应付工程进度款，待工期抢回后，再还暂扣款。

2. 为了明确工程质量，督促承包人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本工程设置了履约保证金，承办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履约保证金相同的支付担保。发包人有权对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缺陷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 如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工程质量要求，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合同价的5%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未达到标准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一定比例承担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实际发生计算。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2)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3：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开户许可

附件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5：委托书

附件6：分公司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托克逊县 2025年A 级景区创 建项目	建设停车场（含标识标线） 1935平方米；监控系统1套；邮政服务设施1座；游步道喷漆6000平方米；观景台提升改造1座；应急设施1套；以及文创产品、景区服务人员培训等	/	/	/	良好	良好	831000	2025年 6月11日	2025 年 7月26日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托克逊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 湖南福郴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托克逊县2025年A级景区创建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变更及业主安排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道路工程保修期限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两年。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托克逊县文化体育
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652123MB1864660L

地 址: 托克逊县友好路文化活动中心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95-8821369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托克逊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账 号: 8401050101201100054180

承包人: 湖南福郴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31000MA4LD9KD2U

地 址: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石
盖塘镇石盖塘村蛇形组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8173561333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湖南省郴州
市香雪路支行

账 号: 43050170363600000159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发包人: 托克逊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承包人: 湖南福郴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托克逊县文化体育
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承包人: 湖南福郴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652123MB1864660L 组织机构代码: 91431000MA4LD9KD2U

地 址: 托克逊县友好路文化活动中心 地 址: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石
盖塘镇石盖塘村蛇形
组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95-8821369

电 话: 18173561333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托克逊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湖南省郴
州市香雪路支行

账 号: 8401050101201100054180 账 号: 43050170363600000159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	周志平	中级工程师	注册证	二级	湘 24300230150 1	建筑工程	已缴纳	/
项目工程师	石利平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23301110 0000193	建筑工程	已缴纳	/
施工员	李益强	无	岗位证	不分等级	04321101000 16000933	土建	已缴纳	/
质检员	颜妹琦	无	岗位证	不分等级	04322106000 16001848	土建	已缴纳	/
安全员	阳光明	无	安考证	C类	湘建安 C3(2021)002 7032	不分专业	已缴纳	/
材料员	阳少柏	无	岗位证	不分等级	04321111000 16000000	不分专业	已缴纳	/
资料员	侯丽	无	岗位证	不分等级	04321114000 16000000	不分专业	已缴纳	/
造价员	王兵	无	岗位证	不分等级	043202019431 5001422	不分专业	已缴纳	/

刘海斌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0MA4LD9KD2U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福郴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海斌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河道疏浚工程、河道清淤工程、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温室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变电气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施工、公路沿线设施养护、通信线路和设备安装、水污染、重金属污染治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劳务分包、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建筑物拆除活动、建筑机械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政策允许的金属废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贰仟捌佰捌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石盖塘镇石盖塘村蛇形组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

企业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刘海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0 月 3 日

住址 湖南省安仁县永乐江镇新安巷1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1028198110030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安仁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1.10

刘海斌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湖南福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石盖塘镇石盖塘村蛇形组

成立时间: 2017 年 03 月 06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姓名: 刘海斌 性别: 男 年龄: 44 岁 职务: 董事长
系 湖南福柳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湖南福柳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代表人: 刘海斌 (签字并盖章)

日

期: 2025 年 6 月 4 日

刘海斌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湖南福棉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石盖塘镇石盖塘村蛇形组

企业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MA4LD9KD2U 注册资本（万元）：12888.0

法定代表人：刘海斌

证书编号：D243080291

有效期至：2029年09月3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至2025-05-06）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至2025-05-06）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至2025-05-06）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至2025-05-06）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至2025-05-06）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至2025-05-06）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03日



刘海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0MA42J96207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豫) 建安许证字[2018]000043



企业名称: 河南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海斌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北港区百善镇百善村姚形组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业
有效期: 2021年06月03日 至 2023年06月01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刘海斌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湖南福郴建设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305017036360000015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香雪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刘海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630002788105

2021年06月07日



刘海斌



تجارت كشكس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422MACEL8HE06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福棉建设有限公司托克逊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1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金汇广场6B栋210、211房

负责人 刘海松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1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湖南福郴建设有限公司托克逊分公司

账户号码:

840080012010103904218

开户银行:

托克逊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泉信用社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刘海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833000582201



2023 年 04 月 13 日



收款委托书

致：托克逊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我单位因业务需要，现委托我公司湖南福郴建设有限公司托克逊分公司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单位，授权其代表我单位与贵公司进行代收款工作，在代收款过程中，该代理单位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代理单位无权转换代理权。特此委托。

代理单位名称：湖南福郴建设有限公司托克逊分公司

法人：刘海斌

地址：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金汇广场6B栋210、211房

开户银行：托克逊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泉信用社

行 号：402883300015

账 号：840080012010103904218

电 话：18173561333



项目负责人

周志平
男
1982年3月28日
湖南省安仁县清溪镇清溪村大屋组
43102819820328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安仁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9.28-2037.09.28



刘海斌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核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220612

20220612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20220612

20220612

1982年3月

建筑工程

2022年6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周志平

性 别：男

出 生：1982年03月26日

注册编号：湘243002301501

聘用企业：湖南福郴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2023-07-21至2026-07-20)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3.7.21



刘海斌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湘建安B（2024）9723577

姓 名：周志平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3月26日

企业名称：湖南福源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1月18日

有效 期：2024年01月18日 至 2027年01月18日



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18日



刘海文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周志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1028198203261213
级别 中级
专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25日
证书编号 B08213011100000055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1. 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verifyText.jsp>;
2.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项目工程师

姓名 石利率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 1982 年 10 月 23 日

住址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香雪
路36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2827198210233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郴州市公安局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8.13-2023.08.13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石利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2827198210233227
级别 中级
专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3年11月20日
证书编号 B08233011100000193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1. 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
<http://113.247.238.148:8083/webportal/jt/cert/taart.jsp>;
2.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刘海斌

证书编号: 043211010001600093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盈盈

身份证号: 431028198309061244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 2021 年度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
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 2022 年度继续教育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湖南建职高级技工学校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30 日

发证地址: 长沙



证书编号: 043221060001600184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颜姝琦

身份证号: 431028199802100029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 2022 年度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
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湖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发证时间: 2022年03月03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湘建安C3（2021）0027032

姓 名：阳光明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4月22日

企业名称：湖南福椰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2月17日

有 效 期：2021年12月17日 至 2027年10月22日



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17日



证书编号: 043222020001500454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阳光明

身份证号: 431028199204220813

岗位名称: 安全员

参加 2022 年度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
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发证时间: 2022 年 02 月 28 日

查询地址: <http://www.hnccw.com>



刘海斌

证书编号: 043211110001600004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阳少柏

身份证号: 431028198702280814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 2021 年度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
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 2022 年度继续教育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湖南建筑高级技工学校

发证时间: 2021 年 05 月 31 日

查询地址: www.hnjs.gov.cn



刘海斌

证书编号: 043211140001600007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侯丽

身份证号: 431028198503151227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 2021 年度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
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 2022 年度继续教育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湖南建筑高级技工学校

发证时间: 2021 年 05 月 31 日

查询地址: www.hncc.com



刘海斌

证书编号: 04320201943150014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王兵

身份证号: 430422198808159011

岗位名称: 造价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21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19~2020年度继续教育64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发证时间: 2020年10月31日

查询地址: <http://www.cjz.com>



刘海斌